第一章　会计学的基本概念

第一节　现代会计的客观环境

一、会计与社会环境

会计总是处于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之中，不可避免的受所处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环境的影响和制约。不同社会发展阶段，使得不同阶段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征；不同国家的法律环境和文化环境，也使得不同国家的会计有着不同的特点。会计作为一个信息系统，总是服务于处于一定社会经济环境之下的经济主体，通过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为经济主体实现其目标服务。而经济主体的经济活动总是受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和制约，是在一定的社会经济环境的约束下所进行的经济行为。因此，会计也只有适应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并为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服务，才能得以存在发展。

首先，会计本身就是随着社会经济环境的不断运动，不断演变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会计从简单的记录和计量活动扩充到对所得与所费的计量与比较；从对单一经济活动的记录与计量，发展到对连续的经济活动的计量和核算；从采用实物单位进行计量，发展到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进行综合全面计量；从主要服务于企业业主，发展到服务于社会；会计信息也从原来主要为企业的业主使用，发展到既为企业的投资者使用，也为整个社会经济管理所使用。

其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电子技术的发展，会计核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算手段也从手工操作，发展到全面机械化和电子化。

我国的会计技术,在世界潮流的冲击下,也正从手工操作向电算化过渡，电子计算机已经开始大规模地进入企业，一些企业已经完全实现电算化，取代了手工操作，会计电算化软件也日趋商品化。

社会经济环境制约和影响着会计,但会计也并不是被动的,会计对社会经济环境也存在着反作用。会计通过自身的核算和监督活动，对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一定的程度上促进和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从而推动其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

会计作为经济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是宏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也是微观经济管理的重要手段。从宏观来看，运用会计手段，监督整个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可以发挥预警作用，以便政府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避免国民经济运行中出现不稳定、不协调的情况；同时，通过会计规范约束微观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监督微观经济主体在法律范围内进行运作，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所必须的经济秩序。从微观来看，会计可以起到明晰产权，明确微观主体经济活动中不同方面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责任，使微观经济健康地发展。

二、会计的职能

(一)会计的核算职能

会计的核算职能是指会计通过确认、计量、记录、报告,从数量上反映企业单位已经发生或完成的经济活动，为经营管理提供经济信息的功能。

这一职能的主要特征是：(1)主要利用货币计价，兼有实物量度、劳动量度。(2)具有完整性、连续性、系统性。(3)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面反映。

(二)会计的监督职能

是指会计按照一定的目的和要求，利用会计核算所提供的经

济信息，对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控制，使之达到预期目标的功能。

其主要的特征是：(1)监督主要是通过价值指标来进行的。(2)是全过程的监督,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监督,依据有合法性、合理性。

新《会计法》将会计监督分为 本单位的内部会计监督、注册会计师监督、政府部门监督。

（三）两大基本职能的关系

1. 核算职能是基础，没有会计核算，控制就失去存在的基础。

2. 控制是落实核算的保证，没有控制，会计核算就失去存在的意义。

目前，我国强调的重心在控制，因为现在会计信息失真情况比较严重。

第二节　会计对象和会计要素

一、会计对象

（一）会计一般对象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反映和控制的内容。会计的一般对象就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即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

（二）工业企业会计对象

一般工业企业的会计对象包括：

1. 由于资金投入、资金周转和资金退出企业等经济业务发生使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2. 在经营过程中各项生产费用的支出和产品成本形成情况。

3. 企业营业收入的取得和纯收入的实现、分配及税金上缴情况。

二、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即会计对象的具体化。企业的六大会计要素是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两大类，即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一)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1. 资产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经济资源。主要特征：(1)资产必须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2)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3)资产必须是能够给企业流入经济利益的资源，即可望给予企业现金流入的资源。

2. 负债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在未来将以资产或者劳务偿付的债务。主要特征：(1)它是目前和过去经济活动所形成的当前的债务；(2)负债是在将来要支付的经济责任；(3)它是可以确定或可以估计的数额；(4)它是需要以现金或其他资产或劳务偿付的确实的债务。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是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所有者权益有时也简称权益，或净权益。从广义上来说，权益包含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两部分，前者为负债，后者为所有者权益。

(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1. 收入

收入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收益，是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提供他人使用本企业的资产所发生的或即将发生的现金（或其等价物）的流入，或债务的清偿。收入是企业在一定期间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业务中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

流入。在广义的收入概念中属于营业收入。在掌握收入这一要素时,要注意区分这样几个概念 收入、收益、利得。

收益是指一定会计期间企业发生的交易和其他经济事项所产生的资源流入量(收入和利得)减去流出量(费用和损失)之间的差额。既包括营业收益，也包括非营业收益。

利得是某一会计主体除来自营业收入或业主投资得到的收款以外，来自边缘性或偶发性交易带来的净资产的增加。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曾这样阐述，收入不仅包括营业收入，还包括利得。

2. 费用

费用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耗费。是指企业在生产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各种耗费。费用最终会导致企业资源的减少，最终会减少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在掌握费用要素时，注意区分这样一组概念：费用和损失。

损失是指在非正常、偶发性的活动中所发生的与任何期间的收入都无关的耗用，即净不利事项。

费用按照其经济用途可以分为生产费用和期间费用两部分。属于生产费用的费用，按其计入的方式不同，又可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费用按是否计入产品成本分为：应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生产费用(制造成本)不应计入产品成本的费用——期间费用。

生产费用按与产品的关联度分为：直接生产费用、间接生产费用。

费用按与收入要素相配比的关系，即与营业收入相配比的角度分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其他业务支出。

3. 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期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财务成果，也就是收入与费用配比相抵后的差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三、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指表明各会计要素之间基本关系的恒等式，也称会计平衡公式。

1.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某一会计主体在某一特定时点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债权人和投资者（即所有者）对企业资产要求权的基本状况，表明资产和负债与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基本关系。

2. 收入－费用＝利润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经营成果与相应期间的收入和费用的关系。

3.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

这一会计等式表明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之间的相互关系。

第三节　会计目标、前提与原则

一、会计的目标

会计目标是指会计工作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会计目标是会计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研究会计的目标，当然要研究经济管理的目标。

(一)总体目标

由于会计是整个经济管理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目标当然要从属于经济管理的总目标。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管理的总目标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从而会计的总体性目标就是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二)具体目标

会计核算是对会计信息的搜集、处理及传输、报告的活动。为现在和潜在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是会计学界对

会计目标的统一共识。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这样描述：会计提供的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人员对会计核算所处的变化不定的环境作出的合理判断，也是会计核算的前提条件。

目前会计理论将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定为：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

（一）会计主体（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界定）

1. 会计主体或称会计实体，是指会计工作为其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会计主体可以是独立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如合伙经营活动）；可以是一个企业，也可以是企业内部的某一单位或企业内部的某一个特定部分（如企业的分公司）。可以是单一企业，也可以是由几个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

2. 会计主体应具备的条件：（1）具有一定数量的资金；（2）进行独立的生产经营活动或其他活动；（3）实行独立核算。

3. 确定会计主体的原因：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活动又是由具体的经济业务所构成。一方面，每项经济业务又都是与其他有关的经济业务相关联；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错综复杂，企业本身的经济活动也总是与其他企业或单位的经济活动相联系。因此，对于会计人员来说，首先就需要确定会计核算的范围，明确哪些经济活动应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哪些不应包括在其核算的范围内，不予以确认、计量和报告，也就是确定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在独资经营时期不需要将经营活动与业主活动分开，但在合伙经营过程中，需将合伙经营和合伙人个人收支分开，确定合伙会计的核算范围，即确定会计主体。

4．确定会计主体应注意的几个问题：(1)注意区分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2)注意区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企业投资者的经济活动；(3)注意区分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时间的界定)

是指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不会面临破产和清算，而是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既然不会破产和清算，企业拥有的各项资产就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耗用、出售或转换，承担的债务也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清偿，经营成果就会不断形成，这样核算的必要性是不言而喻的。

持续经营对于会计十分重要，它为正确地确定财产计价、收益，为计量提供了理论依据。只有具备了这一前提条件，才能够以历史成本作为企业资产的计价基础，才能够认为资产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可以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固定资产的价值才能够按使用年限的长短以折旧的方式分期转为费用。对一个企业来说，如果持续经营这一前提条件不存在了，那么一系列的会计准则和会计方法也相应地会失去其存在的基础，所以，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必须以持续经营作为前提条件。

(三)会计分期(时间界定的补充)

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分期为一定的期间，对其进行的期间划分。其目的是为了及时地向有关方面提供反映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其变化情况的会计信息。

会计分期的标准：

(1)营业制(1/2～31/1)(美国)。

(2)《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我国企业的会计期间按年度划分，以日历年度为一个会计年度，即 1/1～31/12。与财政年度一致。

(四)货币计量(计量工具的界定)

货币计量是指对所有会计的对象采用同一种货币作为统一尺度进行计量，并把企业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数据转化为货币单

位反映的会计信息。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第七条规定：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制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境外企业向国内有关部门编报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包含着币值的假设，是以货币价值不变，币值稳定为条件的。

三、会计核算的原则

会计核算的一般性原则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它体现着社会化大生产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反映着商品经济条件下会计核算的基本规律，是会计核算基本规律的高度概括和总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我国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包括 12 项，它是我国会计核算工作应遵循的最基本的原则性规范，是对我国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它在我国会计准则体系中居于指导性地位，为整个会计准则提供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对具体会计核算行为具有指导作用。

我国 12 项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根据其在会计核算中的作用，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下面四类：一是总体性要求；二是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三是会计要素确定、计量方面的要求；四是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一)总体性要求

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及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合法凭证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做到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资料可靠。

客观性要求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基本要求。它包括下面三层含义：一是会计核算应当真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二是会计核算应当准确反映企业的财务情

况，保证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三是会计核算应当具有可检验性，使会计信息具有可验证性的特征。

2.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必须符合国家的统一规定，提供相互可比的会计核算资料。可比性原则是以客观性原则为基础的。

3. 一贯性原则

一贯性原则是指企业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要求企业在一般情况下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贯性原则要求同一会计主体在不同时期尽可能采用相同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便于不同会计期间会计信息的纵向比较。

可比性原则强调的是横向比较，一贯性原则强调的是纵向比较。从总的方面来说，两者都属于可比性的要求。

一贯性原则并不否认企业在必要时，对所采用的会计程序和会计处理方法作适当的变更。

(二)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信息必须符合宏观经济管理的需要，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需要，满足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

2.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工作要讲求时效，要求会计处理及时进行，以便会计信息及时利用。要求：(1)及时收集会计信息；(2)及时对会计信息进行加工处理，及时编制出会计报表；(3)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将编制出的会计报表传递给会计报表的使用者。

3.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必须清晰、简明，便于理解和使用。

（三）会计要素确定、计量方面的要求

1. 权责发生制原则

权责发生制原则是指收入费用的确认应当以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作为确认计量的标准，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都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权责发生制是与收付实现制相对称的一个概念。

2. 配比原则

配比原则是指营业收入和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合。配比原则包括收入和费用在因果联系上的配比，也包含收入和费用在时间意义上的配比，即一定会计期间内的收入和费用的配比问题。

3. 历史成本原则

历史成本原则是指企业的各种资产应当按其取得或购置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历史成本是指取得或制造某项财产物资时所实际支付的现金及其他等价物。

4.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

划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原则是指会计核算应当严格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的界限，以正确地计算企业当期损益。

收益性支出是指该项支出的发生是为了取得本期收益，即仅仅与本期收入有关。资本性支出是指该支出的发生不仅与本期收入的取得有关，而且与其他会计期间的收入有关，或者主要是为以后各会计期间的收入取得所发生的支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四)会计修订性惯例的要求

1.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要求会计人员对某些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存在不同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合理选择的前提下，以尽可能选用一种不虚增利润和夸大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进行会计处理，要求合理核算可能发生的损失和费用。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或称保守主义。

2.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区别其重要程度，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

第二章　财务会计基本原理和程序

第一节　复式记账

一、记账方法的意义和种类

为了对会计要素进行核算和监督，在按一定原则设置了会计科目，并按会计科目开设了账户之后，就需要采用一定的记账方法将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登记在账户中。

记账方法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后，如何将其记录在有关账户中的方法。

（一）单式记账法

是对发生经济业务之后所产生的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只在一个账户中进行记录的方法。这种方法比较简单和不完善，账户之间的记录没有直接的联系，不能反映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也不便于检查账户记录的准确性。

（二）复式记账法

是指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都以相等的金额，在相互关联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账户中进行记录的记账方法。

二、复式记账法的特点与种类

（一）特点

1. 将全部经济业务都相互联系地计入各有关账户，能反映出经济业务的来龙去脉。

2. 便于核对账户记录，进行试算平衡，以检查账户记录是否正确。

（二）种类

复式记账法中账户左右两方的记账符号的名称不同，实际工作中将其分为借贷记账法、增减记账法、收付记账法等。

三、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起源于十三、十四世纪的意大利。在这个时期，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商品经济有了发展，在商品交换中，为了适应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经营者管理的需要，逐步形成了借贷记账法。“借”“贷”二字的含义，最初是从借贷资本家的角度来解释的。借贷资本家以经营货币资金的借入和贷出为主要业务，对于借过的款项，记在贷主（creditor）名下，表示自身的债务增加；对于贷出的款项，则记在借主（debitor）名下，表示自身的债权增加。这样，“借”“贷”二字分别表示债权（应收款）、债务（应付款）的变化。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济活动的内容日趋复杂化，记录的经济业务也不再仅限于货币资金的借贷业务，而逐渐扩展到财产物资、经营损益和经营资本等的增减变化。这时，为了求得记账的一致，对于非货币资金借贷业务，也利用“借”“贷”二字说明经济业务的变化情况。因此，“借”“贷”二字逐渐失去了原来的字面含义，转化为记账符号，变成会计上的专门术语。到 15 世纪，借贷记账法逐渐完备，被用来反映资本的存在形态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与此同时，西方国家的会计学者提出了借贷记账法的理论依据，即所谓“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平衡公式（亦称会计方程式）。根据这个理论确立了借贷的记账规则，使借贷记账法成为一种科学的记账方法，并为世界上许多国家广泛采用。世界各国都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使得会计成为一种国际信息，成为一种国际商业语言。下面我们重点说明借贷记账法。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二字作为记账符号，记录会计要素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复式记账法。学习借贷记账法，必须认真掌握它的理论基础、记账符号、账户结构、记账规则和试算平衡公式。

(一)理论基础

借贷记账法的对象是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过程及其结果。这个过程及结果可用公式表示为：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1)

收入－费用＝利润 (2)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 (3)

上述方程式可称为会计等式，通常将(1)式称为会计恒等式。

(二)借贷记账法的记账符号

借贷记账法是以“借”、“贷”为记账符号,以“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为理论依据，反映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增减变动情况的一种记账方法。

(三)借贷记账法的账户结构

在借贷记账法下，账户的基本结构是：左方为借方，右方为贷方。但哪一方登记增加，哪一方登记减少，则要根据账户反映的经济内容决定。

1.资产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记录资产的增加额，贷方记录资产的减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借方。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类账户期末借方余额}=\text{借方期初余额}+\text{借方期发生额}-\text{贷方期发生额}$$

2.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类账户结构是：贷方记录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加额，借方记录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减少额，期末余额一般在贷方。用公式表示为：

$$\text{权益类账户期末贷方余额}=\text{贷方期初余额}+\text{贷方期发生额}-\text{借方期发生额}$$

3.费用成本类账户的结构是：借方记录费用、成本的发生额，贷方记录费用、成本转销额,账户期末一般没有余额,若有余额,余额应在借方。

4.收益类账户的结构是 贷方记录收益增加额,借方记录收益转出额,账户一般没有余额，若有余额，其期末余额应在贷方。

根据上述账户的基本结构，每个账户都可以概括为：

(1)从每一个账户来说，期初余额只可能在账户的一方，借方或贷方。

(2) 如果借方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合计大于贷方本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在借方；反之，如果贷方期初余额和本期发生额合计大于借方发生额，期末余额在贷方。

(3)如果期初余额和期末余额的方向相同，说明资金的性质未变；如果二者方向相反，则说明资金的性质改变了。

(四)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

借贷记账法的记账规则，概括地说就是“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

遇有复杂的经济业务，需要登记在一个账户的借方和几个账户的贷方，或相反，即一借多贷或多借一贷，也必须遵循这一记账规则，借贷双方的金额也必须相等。

(五)账户对应关系和会计分录

运用借贷记账法记账时，在有关账户之间都会形成应借、应贷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叫作账户对应关系。发生对应关系的账户叫对应账户。

会计分录是标明某项经济业务应借、应贷账户名称及其金额的记录。会计分录有简单分录和复合分录之分。简单分录是由一个账户与另一个账户相对应组成的会计分录：

如,借 现金 100

贷 银行存款 100

复合分录是由几个简单分录组合而成一借多贷或多借一贷的分录。

如,借 管理费用 1000

现金 300

贷 其他应收款——李华 1300

编制会计分录，应按以下步骤进行：

1.一项业务发生以后，首先分析这项业务涉及的资金是资产、费用，还是权益、收入和利润，是增加还是减少？

2.根据第一步来确定应记账户的方向，应借还是应贷？

3.根据会计科目表，确定记入哪个账户的借方或贷方？

4.检查分录借贷是否平衡，有无错误。

（六）借贷记账法的试算平衡

试算平衡通常是通过编制总分类账户试算平衡表进行的。一般是采用发生额平衡的方法，也可以采用余额平衡的方法，总的讲是借贷平衡。试算平衡公式如下：

全部账户借方发生额合计＝全部账户贷方发生额合计

或者是：

全部账户借方余额合计＝全部账户贷方余额合计

(七)借贷记账法的优点

借贷记账法具有以下优点：

1.账户对应关系清楚，可以鲜明地反映资金运动的来龙去脉。

2.账户设置适用性强，账户的基本结构为使用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双重性质的账户提供了理解的基础，因此，采用借贷记账法账户不要求固定分类。

3.依据‘有借必有贷,借贷必相等’的记账规则记账,无论发生额或余额都保持借贷平衡关系，对日常核算记录的汇总和检查十分简便。

第二节　会计凭证、账簿与报表

一、会计凭证

(一)会计凭证的意义

会计人员记账必须依据会计凭证。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